

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 表决事项表决结果报告

2023年2月8日，昆山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苏0583破申133号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受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哈工万洲公司”）的破产清算申请，并于2023年2月16日作出（2023）苏0583破14号决定书，指定江苏圣益律师事务所为哈工万洲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3年3月31日召开了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，并就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提交债权人会议审议表决，现将各方案的表决结果报告如下：

参加本次会议投票表决人数为3家，发出表决票3张，收回表决票3张，本次表决有效，表决结果为：

1、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：有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2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：有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3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：有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4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：有3票同意，同意票占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的100%，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100%。

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的《破产财产管理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变价方案》、《破产财产分配方案》、《非现场债权人会议召开及表决规则》均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报告。

苏州市哈工万洲自动化有限公司管理人

二〇二三年四月九日

